

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 風險評估及緩解

金錢服務經營者打擊洗錢講座

金錢服務監理科
貿易管制處
2023年11月27日



香港海關
Customs and Excise Department



免責聲明及提示

- ◆ 此簡報所提供的資料屬一般性質，並不以具體情況作為考慮基礎，同時亦不擬涵蓋適用於金錢服務經營者的所有規定。因此，本簡報不應用來取代金錢服務經營者就任何具體個案而向專業顧問尋求的詳細意見。
- ◆ 本簡報內的資料的所有版權及任何其他權利均屬香港海關所有。任何人士在將該等資料複製或分發予第三者，或將其使用作商業用途之前，必先取得香港海關的書面同意。



講題

- I. 香港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

- II. 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主要監管規定的最新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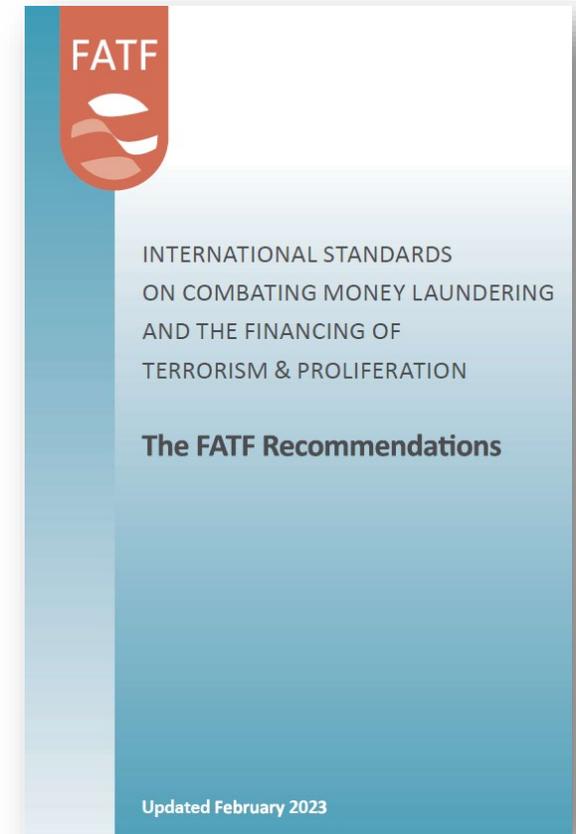
1

香港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風險評估報告

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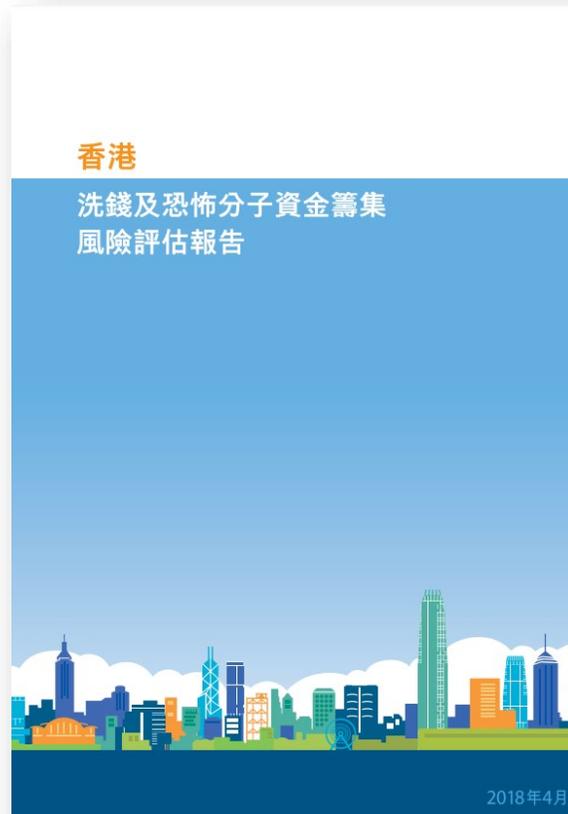
香港特別行政區

- ◆ 財務行動特別組織(**FATF**)及亞太反清洗黑錢組織(**APG**)的成員
- ◆ 應對瞬息萬變的金融市場和安全環境所帶來的挑戰
- ◆ 回應**FATF**有關風險評估的建議



香港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報告

2018年 第一次 評估



2022年 第二次 評估



下載連結:

<https://www.fstb.gov.hk/fsb/aml/tc/risk-assessment.htm>



香港特區統籌和實施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政策和策略的主要持份者



資料來源：
香港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風險評估報告

風險評估方法

- ◆ 《特別組織- 有關區域性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的指引》
- ◆ 世界銀行的國家風險評估工具



主要結果

香港整體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和大規模毀滅武器
擴散資金籌集方面的能力

高水平

穩健的法律架構

高度的政治承擔



緊密的伙伴關係

司法程序公平有效

國際社會合作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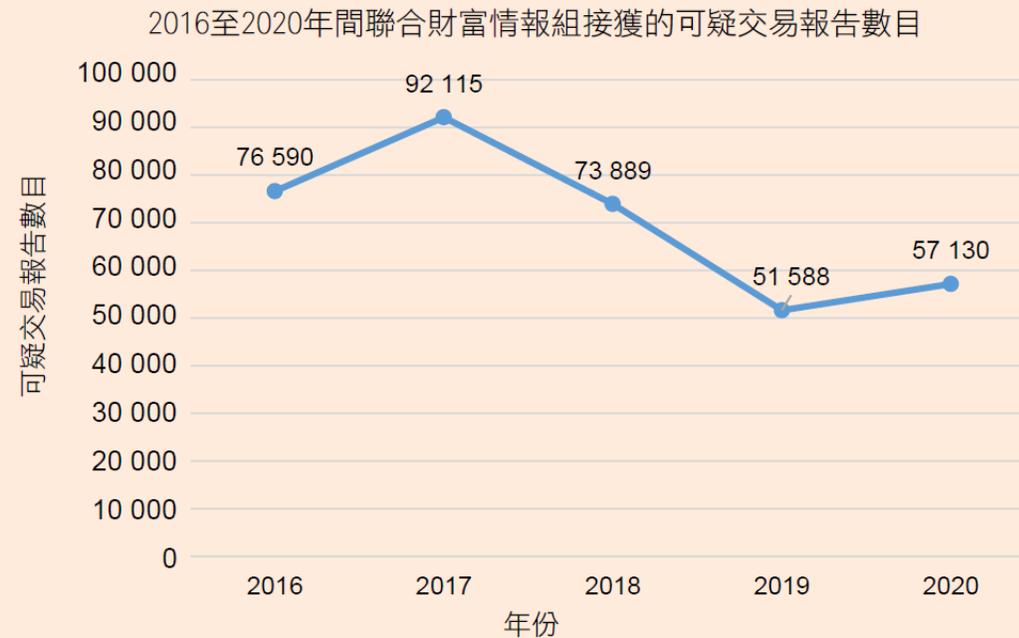
主要結果 - 洗錢方面(ML)

香港打擊洗錢工作 - 可疑交易報告

加強業界認識各項新趨勢和改善現有不足之處下，業界已對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和相關責任有更深入了解

可疑交易報告的質量
續見改善

圖 3.3: 聯合財富情報組接獲的可疑交易報告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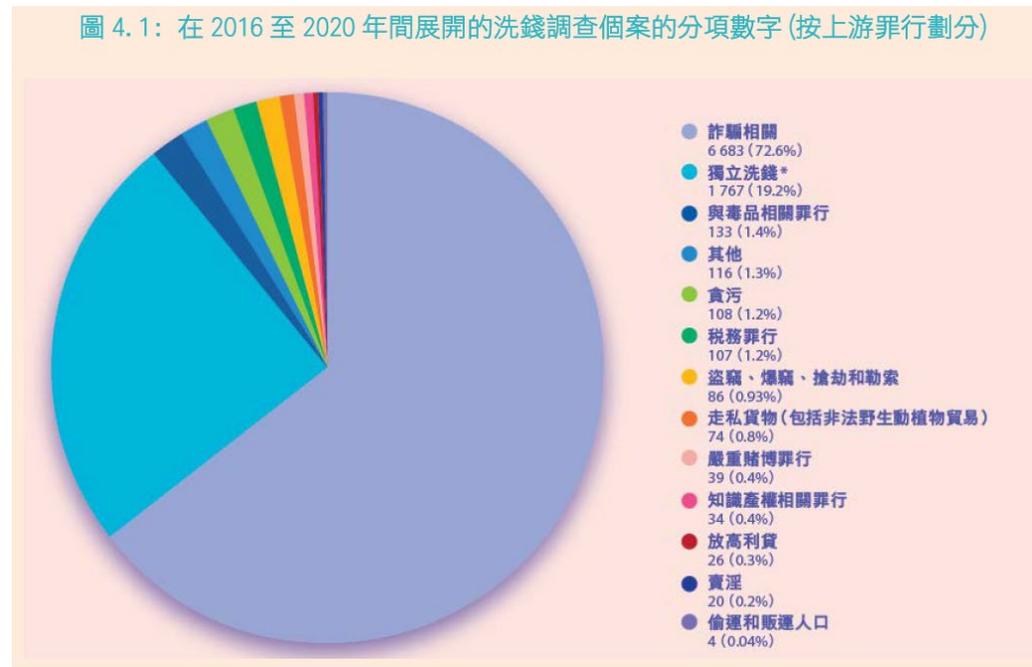


主要結果 – 洗錢方面(ML)

香港整體洗錢威脅 中高水平

洗錢個案的
上游罪行

圖 4.1: 在 2016 至 2020 年間展開的洗錢調查個案的分項數字 (按上游罪行劃分)



主要結果 – 洗錢方面(ML)

香港在洗錢方面的整體風險

中高水平

威脅程度屬中高水平

脆弱程度屬中等水平



主要結果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TF)

香港在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的整體風險

中低水平

威脅程度屬中低水平
脆弱程度屬中低水平

堅實的防禦機制

高效專業的執法

整體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中低水平

恐怖主義威脅屬中等水平

穩妥的法律架構

主要結果 – 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方面(PF)

香港在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的整體風險

中低水平

威脅程度屬中低水平
脆弱程度屬中低水平

戰略貿易管制制度

國際金融和貿易樞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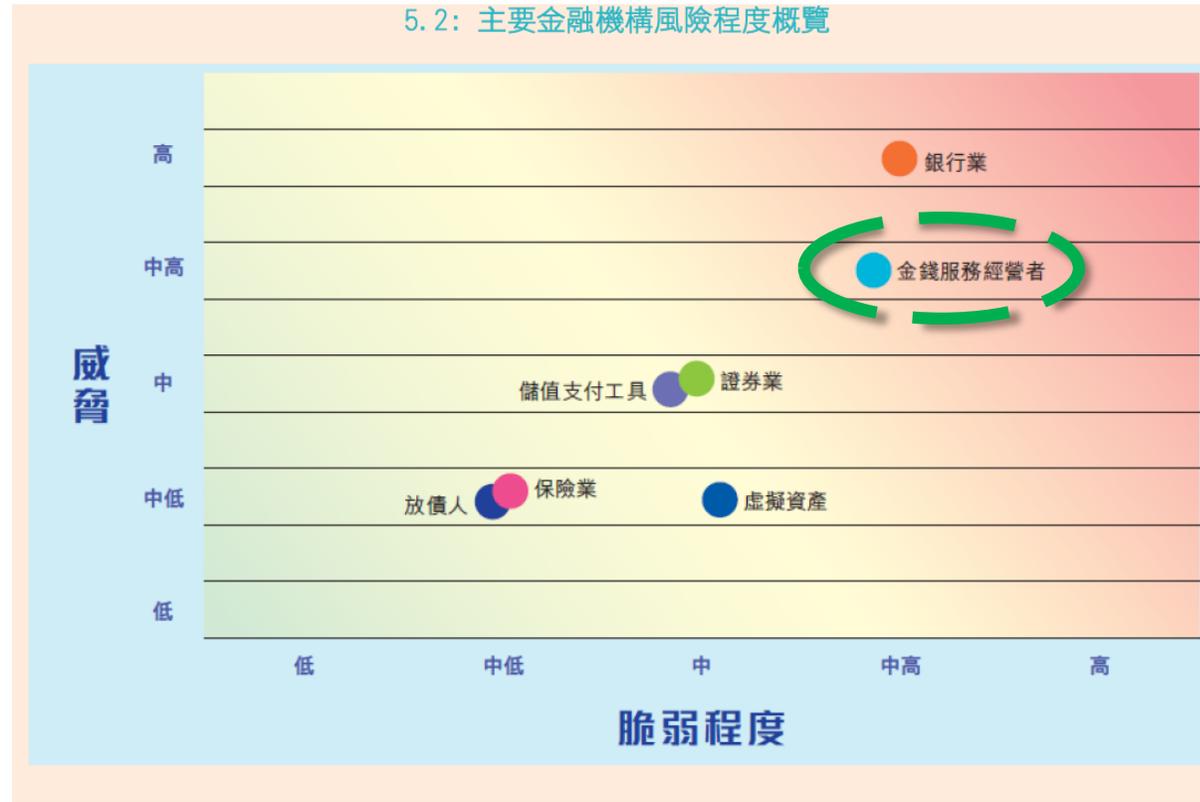
有效的篩查系統

穩妥的法律架構

金錢服務業的風險評估 – 洗錢方面(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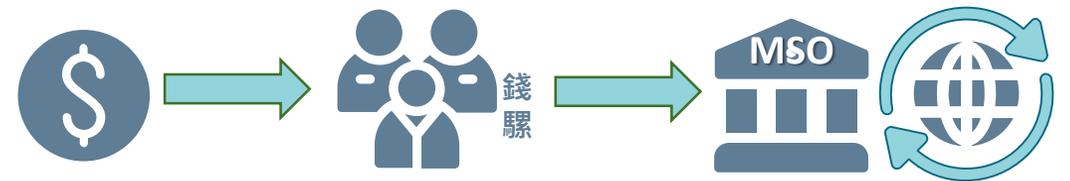
行業風險評估 — 金融機構

5.2: 主要金融機構風險程度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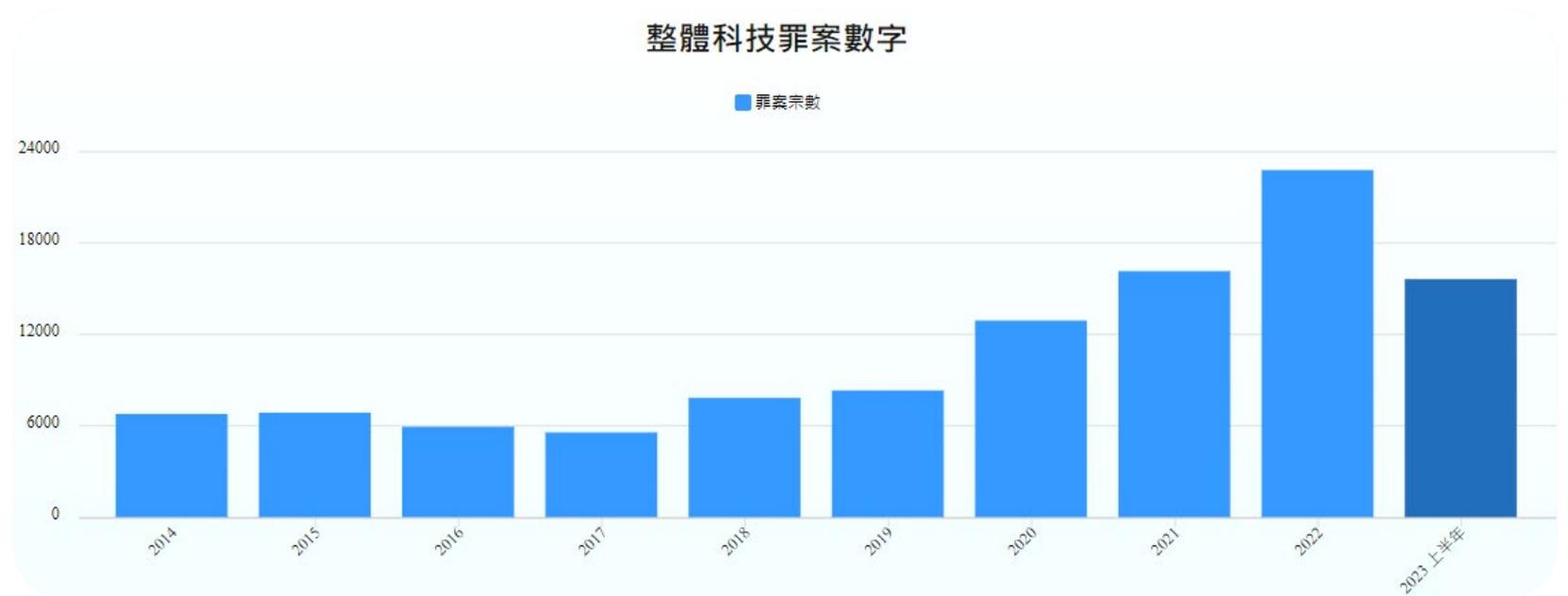


金錢服務業面對的洗錢威脅

- ◆ 在洗錢的存放得益和分層交易階段被利用
- ◆ 詐騙(包括電話騙案、電郵騙案和彩票騙案)
 - ◆ 錢騾
 - ◆ 傀儡戶口
- ◆ 網絡罪行



整體科技罪案數字



資料來源:
香港警務處

金錢服務業面對的洗錢威脅

ADCC反詐騙協調中心

<https://www.adcc.gov.hk/zh-hk/home.html>

- ◆ 各界持份者攜手打擊詐騙案
- ◆ 了解最新騙案手法資訊及警示，以便更有效處理懷疑騙案





金錢服務業的洗錢脆弱程度

洗錢脆弱程度

- ◆ 現金密集的行业，又與全球聯繫
- ◆ 頻繁的跨境交易
- ◆ 街客和散客的大額交易
- ◆ 遙距開戶的情況有所增加，網上交易量增多
- ◆ 低於客戶身分識別和核實門檻的情況下進行交易

海關工作

- ◆ 須在其業務計劃內明確披露資金流向和交付渠道，以及證明已採取有效合宜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措施
- ◆ 辨識和核實非親身出現的客戶方面是否有足夠的風險緩減措施
- ◆ 為整個金錢服務業推出外展計劃
- ◆ 採取必要的跟進和監管行動

監管及執法



風險為本的監管

- 推行經修訂的評估風險狀況方法
- 適當的監管範圍和優先次序



進入市場的規管

- 背景盡職審查
- 適當人選



合規視察

- 實地和非實地視察
- 紀律處分



制裁篩查和交易監察機制

- 數據庫及篩選工具



打擊無牌經營金錢服務

- 監察高風險範疇
- 提高最高刑罰至罰款100 萬港元和監禁兩年



金錢服務業的整體風險

中高水平

威脅程度屬中高水平
脆弱程度屬中高水平



五大工作範疇



改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法律架構



加強風險為本監管工作



加強外展和提高風險意識



加強執法工作



監察不斷出現的新風險



2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主要監管規定的最新資料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主要監管規定的最新資料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 資金籌集條例》 (第615章)

有關修訂於2023年4月1日及6月1日分階段生效

- 訂立**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發牌制度和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註冊制度**
- 規定**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和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須履行**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法定責任
- 處理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在相互評估報告和其他場合就《打擊洗錢條例》提出的**雜項及技術事宜**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 資金籌集指引 (《打擊洗錢指引》)

有關修訂於2023年6月1日生效

- 反映《**2022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修訂)條例**》中的相關條文
- 回應特別組織於最新一份香港的**相互評估報告**中所識別出與金錢服務經營者有關的可予改善範疇
- 提供有用的實際導引，以便業界以**具風險敏感度的方式**實施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措施

《2022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修訂)條例》

建立貴重金屬及寶石交易商的兩級註冊制度

- A類註冊人 (進行120,000港元或以上非現金交易的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
- B類註冊人 (進行120,000港元或以上現金交易的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



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發牌制度

- 虛擬資產服務界定為經營虛擬資產交易所
- 從事經營虛擬資產交易所的業務者，必須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申領牌照



《2022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修訂)條例》

政治人物的定義

- 將適用於外地**政治人物**的額外措施的適用對象範圍，擴大至香港以外其他地方的政治人物(包括內地)
- 容許金融機構根據風險程度釐定**前政治人物**須接受客戶盡職審查的程度，以期對此等人士採取較具彈性的措施

數碼識別身分系統

- 在客戶沒有親身進行身分識別和核實的情況下(即非面對面的情況)，容許以**數碼身分識別系統**協助進行客戶盡職審查，讓採用非面對面技術的金融機構和指定非金融業可更彈性地處理這類審查工作

交換監管資料

- 劃一制訂為打擊洗錢及恐怖份子資金籌集而交換監管資料的程序

提高無牌經營金錢服務的刑罰

- 經公訴程序定罪者的罰則訂明為**罰款 1,000,000 港元和監禁兩年**



《打擊洗錢指引》的修訂

- 反映《打擊洗錢條例》的雜項及技術修訂

與政治人物有關的指引 - 第4.9章

- 擴大政治人物的類別
- 《條例》訂明的額外措施將適用於在**香港以外地方**擔任或擔任重要公職的個人*
- 就如何根據風險程度釐定**前政治人物**須接受客戶盡職審查的程度提供額外指引

* 包括其配偶、伴侶、子女或父母，或該名個人的子女的配偶或伴侶；
或與該名個人關係密切的人

《打擊洗錢指引》的修訂

- 反映《打擊洗錢條例》的雜項及技術修訂

有關客戶沒有為身分識別的目的而現身的指引 - 第4.10章

- 如金錢服務經營者使用**認可數碼身分識別系統**所提供的數據或資料核實客戶的身分，容許該金錢服務經營者在客戶沒有為身分識別的目的而現身時，無須對該客戶進行額外措施



有關信託的實益擁有人的指引 - 第4.4章

- 修訂有關信託「實益擁有人」的定義，訂明就信託而言，「實益擁有人」包括**受託人、受益人和受益人類別**，使之與《稅務條例》（第112章）下「控權人」的定義更為一致



《打擊洗錢指引》的修訂

- 促進合規的主要修訂

有關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的指引 - 第2章及第4.9章

- 擴大風險因素的清單，以協助金錢服務經營者進行機構層面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 (機構風險評估) 及客戶風險評估
- 擴大較高風險水平的指標的示例清單，協助金錢服務經營者以更具風險敏感度的方式進行客戶盡職審查及持續監察
- 就風險為本的方法提供更多指引,包括備存有關評估的紀錄





《打擊洗錢指引》的修訂

- 促進合規的主要修訂

機構風險評估

- (a) 客戶風險因素，例如：
 - (i) 其目標市場及客戶類別；及
 - (ii) 識別為高風險的客戶數目及比例；
- (b) 國家風險因素，例如所面對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不論是透過本身的活動抑或客戶的活動），尤其是由各可靠消息來源³識別為因環境性及其他風險因素（例子如下）而具有較大漏洞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 (i) 貪污、有組織罪行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普遍程度；
 - (ii) 有關司法管轄區就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而採取的執法工作的一般水平及質素；
 - (iii) 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監管制度和管控措施的成效；及
 - (iv) 實益擁有權的透明度⁴；

《打擊洗錢指引》的修訂

- 促進合規的主要修訂

有關篩查機制的指引 - 第6章

- 規定金錢服務經營者在執行匯款交易前根據當時的數據庫對相關各方進行篩查，包括收款人

有關報告可疑交易的指引 - 第7章

- 加強報告可疑交易的指引，如擴大可疑交易及活動的指標示例清單，以協助金錢服務經營者識別及評估可疑交易的相關預警跡象



謝謝

香港海關「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系統」網站
<https://eservices.customs.gov.hk/MSOS/index>



香港海關
Customs and Excise Department